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 会议的通知已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含独立董 事 3 人参与表决)。会议由邬兴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1 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或其他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邬兴均、纪福星及独立董事王筱楠、王德瑞、梁振东同意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但公司董事邬兴均、纪福星及独立董事王筱楠、王德瑞、 梁振东无法保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 理由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 [2019]48540007 号),号),截止目前,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尚未消除。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虚增利润、康得集团通过《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占用公司资金等初步认定的事实予以事先告知,证监会尚未对公司做出最终违法事实认定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公司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提出听证申请,鉴于如上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法保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余瑶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暂未说明具体反对票原因。

2、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邬兴均、纪福星及独立董事王筱楠、王德瑞、梁振东审议通过本议 案。同时,王筱楠、王德瑞、梁振东三位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募 集资金账户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董事余瑶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暂未说明具体反对票原因。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